

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59 台北市吉林路 150 號 710 室

承辦人：江孟修

電話：02-2521-0131

傳真：02-2541-1879

電子信箱：ctkftpe@ms31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縣市體育(總)會空手道委員(協)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華體空協字第 17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台端參加中華民國 104 年國家級教練講習會，經核定合格，請按說明手續，逕領合格證書，特此通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依據本會教練講習會考試委員審定決議報送辦理。
- 二、 參加考試合格者繳交登記費新台幣伍佰元整(含教練証、證書)，登記費請匯本會帳戶如下：
 - (一)匯款帳戶
戶名：張光輝；
銀行別：台北富邦銀行 吉林分行
帳號：640168028899
 - (二)支票(抬頭請註明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)
- 三、 上述請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辦妥，完成繳費後請與本會確認；合格證書請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後至台北市吉林路 150 號 710 室領取。
(上班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)。

正本：合格人員

副本：臺灣省體育總會空手道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協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、高雄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、各縣市體育(總)會空手道委員會、各道館及學校社團

會長

徐炎堯